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2026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粮改饲项目，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和《秦皇岛市2026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县粮改饲项目资金240万元，实施中央粮改饲项目。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数量指标。全县粮改饲收储面积完成1.6万亩、青贮4万吨以上。

(二)质量指标。吨奶指数达1500公斤/吨以上(1吨全株青贮玉米干物质可产1500公斤奶)。

(三)时效指标。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储工作。

(四)成本指标。每吨补助不高于60元。

(五)效益指标。养殖场(户)成本下降不低于5%。

(六)满意度指标。实施主体对中央粮改饲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不低于90%。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补助对象。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

民合作社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

（二）补助标准。每立方米储量按 800 公斤折算，每吨补助不得高于 60 元，亩补助标准 150 元左右，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 1:3 折合。根据实际情况，按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储数量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对较大规模的收储主体实行补助封顶，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补助资金总量的 20%。

（三）补助环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优质饲草收储工作，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四）补助方式。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补助对象通过事前申报、项目实施、现场验收等程序，根据实际收储量申请补助，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

四、工作程序

（一）编制实施方案。依据省、市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因地制宜编制《昌黎县 2026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市级审核批复后实施。3 月 13 日前实施方案正式文件报市畜牧工作站备案（一式四份），同时将 PDF 盖章版发送指定邮箱。

（二）确定项目审计机构。项目审计机构（以下称第三方）自《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公开遴选的农业项目专项审计机构》中选取，负责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数据进行核验、对项目实施主体饲草料收储数据进行测量。

(三) 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的确定采取自主申报、专家审核、集体研究的形式。项目申报单位将饲草料收储申报表及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交到县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方对申报单位的存(出)栏量、青贮窖容积进行核验(以前年度参加过粮改饲项目的申报单位且已经核验并无变化的可不核验,数据依照以前的核验结果)。申报材料及现场核验情况经专家审核后,由局委会研究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在政府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项目实施。实施主体饲草料收储前,由第三方对空窖及是否有窖存进行核验,饲草料收储完成后经第三方测量收储量并出具《鉴证报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督导检查并留存相关资料。

(五) 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依据第三方《鉴证报告》及时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项目补助资金在项目实施地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昌黎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主抓饲料管理工作的局领导为副组长,负责粮改饲项目工作重要事项决策和统筹安排;饲料办、财务股、畜牧站、项目股等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饲料工业办公室,饲料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开展检查指导,加强项目调度,及

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快项目验收，及时支付资金，确保完成绩效目标指标。

（二）强化项目监管。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方案》要求，本着“受益对象明确、收储数量准确、贮存地点清楚、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做好项目主体遴选、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严禁超范围列支、挪用、套取或骗取项目资金。

（三）强化技术支撑。发挥局农业科技队伍的支撑作用，积极推广“养殖—种植”一体化生产和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鼓励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储机械。解决种养主体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难题，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四）及时报送信息。饲料办负责人、分管副主任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及时、准确填报全国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工作总结于2026年12月5日前报市畜牧工作站。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4日

